《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43. 向分擔人退還資本

除法院另有指示外,每份授權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向公司的分擔人支付退款的命令,均須載有或附有一份須由清盤人擬備的附表或列表,以分欄方式列明須向其支付退款的人的全名及詳細地址、須支付予每名人士的款額、曾作出的股份轉讓(如有的話)的詳情或自分擔人列表的議定日期後該列表曾出現的更改事項的詳情,以及為能夠作出退還而必需的其他資料。該份附表或列表須採用表格 74 的格式,但可按情況所需作出更改,清盤人並須向每名分擔人送交一份退款通知書。 (見表格 73、74 及 103(6))